

上海盛视天橙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盛视天橙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现因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半年度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将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披露时间延迟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。

公司对本次延迟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盛视天橙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0 日